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終止涉及有關收購 FOR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NV/SA權益事宜 之須予披露的交易 及 恢復買賣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向Fortis Bank NV/SA收購For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NV/SA的權益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雙方經協商，鑒於目前市場環境及狀況，估計成交的先決條件無法完全滿足，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簽署之買賣協議及所有相關協議將會終止。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H股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上午九時五十三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H股買賣。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向Fortis Bank NV/SA收購For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NV/SA的權益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買賣協議

雙方經協商，鑒於目前市場環境及狀況，估計成交的先決條件無法完全滿足，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簽署之買賣協議及所有相關協議將會終止。

本公司的董事認為終止買賣協議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沒有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出公佈。

恢復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H股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上午九時五十三分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關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H股買賣。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佈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及張子欣，非執行董事為林友鋒、張利華、Clive Bannister、樊剛、林麗君、胡愛民、陳洪博、王冬勝及伍成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鮑友德、鄺志強、張永銳、周永健、張鴻義、陳甦及夏立平。